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終止  
收購金州水務全部權益之  
股份交易及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及14A.35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全終止。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及14A.35條作出。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已有條件同意促使GSEI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8,000,000元（相等於約1,824,009,676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份交易。

經過慎重考慮所有情況下，茲因資本市場的波動，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因此，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 (i) 買賣協議完全終止; (ii)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不會向另一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或因買賣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申索或權益; 及 (iii) 就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任何一方已經或可能於買賣協議項下所具有或因買賣協議所產生針對另一方的任何權利、申索或權益而言，有關權利、申索或權益已於此全面、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完全地獲豁免、放棄及解除。

誠如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繼買賣協議的終止，將不會發行及寄發通函予股東，亦不會召開和舉行相關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